

2024 年
宁化县湖村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化县湖村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以建设服务型、法制型政府为目标，努力提高乡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以及上级机关决定、命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研究并制定适合本镇实际的具体政策和措施。

(二)组织制订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编制经济发展总体布局和产业布局。制定和组织实施全镇农业、农村、社区等城市化建设的规划和措施

(三)负责全镇社会事务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组织建设。负责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新农村新社区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四)负责辖区城乡统筹改革和发展、加快推进农房改造和集聚、大力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加强扶贫开发和公共服务

(五)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公共安全，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网络，增强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处置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六)管理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交通、宗教、规划、土地、公安、司法、人口计生、流动人口、安全生产、生态保护、节能环保等各

项行政工作

(七)负责配合协助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和部门委托授权的行政执法

(八)负责辖区绩效考核，新社会组织的管理。

(九)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社区等自治组织建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十)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化县湖村镇人民政府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湖村镇政府	财政核拨	25
湖村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1
湖村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8
湖村镇村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宁化县湖村镇人民政府主要任务是：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挖发展潜力，抢抓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上海与三明对口合作等叠加机遇，为奋力推进三明革

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建设作出湖村贡献。主要目标是：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地方财政收入保持与经济同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在此基础上，实现综合实力更加强劲、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生态环境更加优美、改革创新更加深入、民生福祉更加殷实、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秉持“稳中求进”主基调，坚定不移增强发展动能。立足湖村实际，大力发展产业体系，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坚持传统产业转型与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并进。坚持一产稳步推进。利用湖村土壤富锌富硒资源优势，着力打造下埠、店上富锌富硒特色农产品品牌。坚持稳粮固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日常巡查源头管控方案，防止新增违法用地案件发生。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杜绝二次撂荒现象。加快推进种子产业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力争上半年建成投产，提高全镇粮食生产储存能力。抓好龙头企业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主体，力争新增优质农业企业 1 家、专业合作社 2 家、示范家庭农场 2 家，“三品一标”农产品 2 个。加强农业“五新技术”推广，力争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5%以上。坚持二产多点开花。全力以赴做好金牛水泥项目征地拆迁、安置点建设相关工作。重点发展新材料、矿产品深加工两大主导产业，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园、宁景陶瓷、宁峰建材仿石漆砂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增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 2 家。支持企业技改升级，着重推进行洛坑钨矿半开拓运输系统、长石石英等项目投产达效，提升工业产值增量、增速。对招商引资事项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更好地为企业服务。重点跟踪钨矿尾砂综合利用、硅胶磨具、变压器开关等在谈项目引进签约落地。坚持三产融合发展。全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力争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3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 家以上。扩大“文化+旅游”新供给，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做好巫坊村彭湃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红军医院旧址群等红色文化项目规划建设。用好用活“一洞一湖一人”旅游资源，植入黄慎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建成精品旅游线路，申报金牌旅游村，打造全域旅游乡镇名片。顺应和把握消费升级大趋势，依托蛟湖文旅小镇打造一批精品民宿，配套餐饮、写生、露营等多元业态，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湖村旅游品牌。

（二）夯实“绿水青山”主阵地，坚定不移统筹乡村建设。一手抓基础设施改善城乡“硬环境”，一手抓常态管理“软实力”，坚持建管并重，突出重点、靶向施策，高质量、高标准抓好乡村建设。城乡建设管理到位。进一步深化村企联建“一带三圈”促振兴党建品牌，突出加快省级试点村成效体现，创建新的乡村振兴示范点，打造一批可学习、可复制的特色样板村。常态化推进集镇容貌治理，大力整治建筑扬尘、生活垃圾、城镇污水等，严厉打击“两违”行为，持续开展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问题处置。严格落实农村居民住

宅规划建设“两统筹、两统管”机制，全面推行“房长制”，坚决整治各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塑好乡村特色风貌。常态化做好创城工作，加强集镇精细化管理，力争省级文明乡镇创建工作顺利完成。资源保护施策精准。做好全市耕地保护试点乡镇建设，深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重点工作。加大违法违规用地和损害粮食安全的行为惩治力度，完成好县级土地开发项目、第九期和第十期的旧村复垦种植管护工作。落实河、林长制，开展定期巡河护林任务，全面提升林业队伍、“河道卫士”综合管理人员素质，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林地、盗砍滥伐、毒鱼电鱼、乱排乱放等破坏资源的违法行为。生态文明治理有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配合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做好流域水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突出做好畜禽、鳊鱼养殖等领域污染防治，确保辖区内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加强对下埠、黎坊等5个污水处理站管理，提升生活污水收集覆盖率，争取新建污水处理站2个以上，保障水质稳定。抓好森林资源培育，力争植树造林400亩、森林抚育2000亩，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100%。深化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针对养殖、工矿、餐饮业排污等各类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绘就绿水青山美丽画卷。

（三）把握“惠民利民”主动脉，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健全群众保障体系。

规范完善城乡低保和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供养体系，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加大留守老人关爱力度，用好幸福院、长者食堂等设施设备，新建长者食堂1个以上，确保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困难临时救助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相关工作。加大留守儿童、未成年儿童保护投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着力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工作。全面推进“全民参保”登记，扩大社会保险面，社保、医保覆盖率分别达到95%、96%以上。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化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抓好道路安全、禁毒、反电诈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每月定期开展社会安全隐患排查，降低社会薄弱环节风险隐患，积极化解金融和债务风险，着力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村卫生所人员业务培训，落实卫生所慢病药品配备及慢病证办理和送药上门服务。加快教育事业发展，增强教师队伍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继续打好红色文化教育品牌。保护传承红色文化，打造一批优秀的红色故事宣讲员，积极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强化融媒体文化和信息传播阵地，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四）坚持“实干兴邦”主旋律，坚定不移强化自身建设。

始终把自身建设作为夯实政府工作基础、提高干部履职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锤炼过硬政治品格。坚持以理论学习“强筋壮骨”，以党性锻炼“修身立德”，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动员广大党员干部，鼓足精气神，凝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推进干部能力提升，不断激发干部思想共鸣、提振奋斗精神，以斗争精神破除影响干事创业的障碍，展现新时代、新作为、新担当。加强自身建设管理。完善机关规章制度，构建勤勉干事的动力机制，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法律顾问等制度，加强重大决策科学性、公开性，提升政府决策水平。大力推进政务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落实履职主体责任。把主体责任落实到选人用人上，认真落实干部考核等一系列制度。加强干部廉政教育，使廉政清风在党员干部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主体责任落实到业务工作上，用制度规范机关干部日常言行，切实提高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党性强、业务精、作风优的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6.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898.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7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597.20	支出合计	1597.2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597.20	69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8.24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96.49	607.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9.33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0.71	9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1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97.20	1597.2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96.49	1496.49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0.71	100.7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1.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698.96	支出合计	698.9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8.96	698.96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07.16	607.16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1.80	91.80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98.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98.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7.10
30101	基本工资	186.19
30102	津贴补贴	98.59
30103	奖金	68.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9.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93
30114	医疗费	2.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5
30201	办公费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71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2.61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宁化县湖村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为1597.20万元，比上年增加54.5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部门经费调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8.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898.2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97.20万元，比上年增加54.51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部门经费调整。其中：基本支出1597.2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98.96万元，比上年增加59.30万元，增长9.27%，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工资调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

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 2 万元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行政运行等工作的支出需求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1-行政运行 607.1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遗属补助和日常公用支出。

(二)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1.80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补助；主干转任两委补差、村主干转任第一书记、村干部固定报酬及增资差额；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移财力；才回引经费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98.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6.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宁化县湖村镇人民政府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安排专项资金及部门业务费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宁化县湖村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44 万元，下降 36.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部门经费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宁化县湖村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8.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30.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化县湖村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